

附件

唐山滦州市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04-064	2019/6/28	唐山市	滦州市	/	滦州市与古冶区交界无名煤厂	唐山滦州市与古冶区交界处	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该无名煤厂位于滦州市与古冶区交界处，物料装卸时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，现场扬尘明显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/8/15